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智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99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智偉犯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呂智偉於民國115年7月1日9時許，在屏東縣潮州鎮南進路與中山路路口，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及毀壞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先自路邊撿拾石頭，持之破壞警方職務上為管理上開路口及週邊交通、治安而設置在屏東縣○○鎮○○路00號前路邊燈桿上的監視器機箱鎖，再打開機箱徒手扯斷機箱內電線，竊取監視器電源線1組、線材4條，致上述路口的監視器因無電源供應而失去監看、錄影效用，影響警方對該路口交通、治安之管理。嗣為民眾發現報警並提供呂智偉行跡著裝，經警調閱監視器於同日10時40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號前查獲呂智偉，並扣得上開竊得之監視器電源線1組、線材4條，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被告呂智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2頁），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有關傳聞證據排除等規定之限制，亦即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各項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使用，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5至11頁、偵卷第17至18頁、聲羈卷第27頁、本院卷第38、72、80、87頁），核與證人盧智勝、徐志賢及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祐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13至15頁、偵卷第59至62頁），並有115年7月1日警員偵查報告、職務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告知親友通知書、屏東縣光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蒐證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影像截圖、屏東縣潮州鎮南進路與中山路路口google地圖截圖、屏東縣○○鎮○○路00號與中山路63號間之google路線圖截圖等件附卷可憑（見警卷第3、17至23、27至29、37至43、45、61至63頁及偵卷第19至21、93至95頁），並有警用監視器電源線1組及警用監視器線材4條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按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所稱之兇器，乃依一般社會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

械」而言。磚塊、石頭乃自然界之物質，尚難謂為通常之「器械」，從而持磚塊、石頭竊盜部分，尚難論以攜帶兇器竊盜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3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並不限定於住宅、建築物相關之安全設備。經查，被告供稱：我知道監視器機箱盒有安全裝置，所以我拿石頭敲開，一敲鎖就開了，我知道監視器是警察的等語（見警卷第8至9頁、本院卷第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祐任於偵查中證稱：被告所破壞的警用監視器機箱有上鎖等語（見偵卷第61頁）相符，足見警用監視器機箱上設置之鎖頭，係在防止第三人任意開啟機箱，致影響警用監視器之運作及管理，自屬一般社會通念之防盜設備，即為上開法條所稱之安全設備。而被告持石頭毀損警用監視器機箱上之安全設備後，竊取機箱內之電源線及線材，揆諸前揭說明，自該當毀壞安全設備之加重要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竊盜犯行係犯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容有誤會，又本院於審理過程中，亦已補充告知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72、80、87頁），已予被告答辯之機會，足以保障被告之防禦權，且此部分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罪，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安全設備竊盜罪論處。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持石頭破壞警用監視器後竊取監視器之電線組及線材，致監視器不堪使用，使告訴人財產受損，更影響警員對監視器設備之管理，危害社會秩序安寧，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被害人之犯後態度，兼

衡被告之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所竊財物種類及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參酌檢察官及告訴代理人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所竊得之警用監視器電源線1組及警用監視器線材4條，核屬其犯罪所得，業經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領據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5頁），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